

109 學年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9 日(四)下午 2 時至 3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文開樓 3A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袁正泰委員代理)

記錄：張鏡霏

肆、列席者：李啟華主任、蕭啟良組員、陳莉如組員、黃淑沁組員、曾思婷組員。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議決議追蹤

三、會議決議追蹤

四、會議決議追蹤

108 學年度第 3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項目	追蹤
108 學年度「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專業競賽、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獎勵」案	109 年 6 月 30 完成核定通知
108 學年度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案	109 年 8 月 26 日，完成發函核定
109 學年度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案	109 年 9 月 3 日輔研字第 1090090011 號、輔研字第 1090090010 號及輔研字第 1090090015 號書函完成核定
109 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案	109 年 9 月 3 日輔研字第 1090090012 號書函完成核定通知
修訂「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109 年 8 月 6 日輔研一字第 1090086612 號函公告
修訂「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	109 年 8 月 6 日輔研一字第 1090086612 號函公告
修訂「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專業競賽、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獎勵辦法」	109 年 10 月 12 日輔校研一字第 1090018248 號函公告
修訂「輔仁大學重點儀器設備審核要點」	109 年 8 月 6 日輔研一字第 1090086612 號函公告

五、報告事項：

108 學年度第 9-10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及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1. 時間：109 年 7 月 3 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
2.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108 學年度第 9 次	申請 45 案 通過 45 案	申請 14 案 通過 14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8 學年度第 10 次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總計	申請 45 案 通過 45 案	申請 15 案 通過 15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9 學年度第 1 次	申請 37 案 通過 37 案	申請 11 案 通過 1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9 學年度第 2 次	申請 34 案 通過 34 案	申請 8 案 通過 8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總計	申請 71 案 通過 71 案	申請 19 案 通過 19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8 案 通過 8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六、審議事項：

(一) 109 學年度「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案

決議：

1. 通過 1-8 案，續送外審。
2. 請研發處確認編纂式教科書的定義。
3. 請輔大出版社要求老師放作者介紹。
4. 告知第 9 案老師未通過原因。

序號	學院別	申請者	職稱	中文名稱	決議
1	外語學院	劉	教授	歷史與故事 — 以鈞特葛拉斯「我的世紀」及「給不讀詩的人」為例 論促進德語學習者的跨文化能力	通過，續送外審。
2	社會科學院	蔡	教授	宗教心理學之人文詮釋	通過，續送外審
3	社會科學院	鄭	教授	《周易》的生命關懷-十二月卦篇	通過，續送外審
4	文學院	潘	教授	《台灣新士林哲學的倫理學發展》	通過，續送外審
5	織品服裝學院	陳	教授	永續時尚 共創共好	通過，續送外審
6	外語學院	何	助理教授	東方主義、西方主義與普世主義：歐洲再現中國的歷史、分析與方法	通過，續送外審

序號	學院別	申請者	職稱	中文名稱	決議
7	文學院	顏	講座教授	學術突圍——當代中國古典人文學如何突破「五四知識型」的圍城	通過，續送外審
8	文學院	曾	教授	紅星與十字架	通過，續送外審
9	外語學院	朱	助理教授	台灣閩南語塞音韻尾語音變異——跨方言語跨語言比較	不通過

(二)辦法修訂

第一案：新增「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請 討論。

決議：1. 每年檢討獎勵措施。

2. 第四條文字修正後通過：申請完成就獎勵5千，繳交報告後再獎勵6千。

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草案

第一條 為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本校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帶領學生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及實作之能力，特訂定「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獎勵對象：指導本校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

第三條 獎勵資格：應自提出申請案至學生依科技部規定完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全程擔任指導教授之本校在職專任教師始具獎勵資格。

第四條 獎勵項目：

申請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每案給予獎勵金5千元。

核定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每案給予獎勵金6千元。

指導計畫研究成果獲科技部研究創作獎，每案加發獎勵金1萬元。

第五條 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本校學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修訂「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請 討論。

決議：第七條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0.06.14 八十九學年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5.08 九十一學年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06 九十四學年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05 九十八學年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 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一〇二學年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0 一〇二學年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7 一〇二學年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1 一〇三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一〇四學年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一〇五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6 一〇五學年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3 一〇七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及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本校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積極從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 二、當年度已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始得提出申請，且每人每年以申請一件為限。本辦法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分為二類：
 - (一)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於起聘日三年內，但如申請時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人員。
 - (二) 一般型研究計畫：本校(含附設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均得申請。

第三條 補助原則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再予以補助：

- 一、當年度已獲科技部之補助。
- 二、已獲校外補助之研究計畫。
- 三、曾獲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補助,但結案後無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者。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相關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每件研究計畫之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下列各類申請者受研究倫理審查,應提出之文件如下:

- 一、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二、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 三、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五、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第七條 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7 月 31 日,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年內,須將該案成果以學術性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於該領域具影響力且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出版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或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若無上述任何成果,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第九條 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

第十條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修訂「輔仁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辦法」，請 討論。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年04月14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以本校名義從事藝術創作之發表、競賽及展演，特訂定本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申請者須於最近一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演，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
- (二) 於國家級、縣市立級以上之公立表演場所，或國外同等級之表演場所舉辦之藝術創作或展演者。
- (三) 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含)以上。
 2. 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 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含)以上。
 4. 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含)以上。
 5. 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6. 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 (四) 獲國內外國家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須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同一活動若已獲本校其他學術活動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 活動類別以「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或競賽」者為優先。
- (三) 每人每年度核准補助案以5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程序：申請本辦法之補助需於活動或競賽舉辦日30日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企劃書(出國應賽者免填)及經費預算表。
- (三) 展演證明、入圍通知或邀請函。
- (四) 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資料。
- (五) 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 (六) 獲其他單位補助申請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六條 補助項目：

- (一)業務費：包含與本展演相關之臨時工資、租金、印刷費、郵資等。
- (二)國外差旅費（以出國參與藝術創作展演為限）：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為上限)。

第七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申請人送交研究發展處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公告：補助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單位。
- (三)審議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八條 經費請款及核銷：

- (一)經核定補助者，可於活動前三週申請核定經費之人事費預支款。
- (二)屬出國參展或應賽者，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二週內檢據報銷（如使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者，上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十二月十五日、下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六月二十日），並提報參展或應賽報告書電子檔，交由研究發展處上網公告。
- (三)如因故須延期舉行或變更展演內容，應填寫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案計畫變更申請表報經研究發展處同意後始得變更；否則撤銷補助。
- (四)經費核銷結案：獲補助舉辦展演活動等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提要表、活動手冊、海報、活動照片或展演紀錄（如畫冊或影音資料等），並辦理結案（但上學期不得超過十二月十五日，下學期不得超過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條 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補助款外，並得不受理下次之申請。

第十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修訂「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專業競賽、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獎勵辦法」，請 討論。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專業競賽、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108年5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9月10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以本校名義從事專業領域競賽、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總額：本辦法獎勵總額：獎勵金最高五萬元以2名為上限，四萬元3名為上限，三萬元以5名為上限；二萬元以8名為上限，一萬元以12名為上限。獎勵類別分以下二類：
- 一、專業競賽類：須為決賽，獲獎文件必須足以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層級之競賽，僅可擇一申請獎勵。
 - 二、藝術展演類：受邀藝術創作之發表、展覽與表演等，僅限首次發表提出申請。
- 前項獎勵之積分參考表計算如附件，如有例外者，提案送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討論。
- 團隊競賽、聯合發表或展演，由一位申請人提出，並提出全體同意確認之貢獻比例表，獎勵金依權重分配。
- 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以每年9月底為原則(依公告日為準)申請人應依規定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出前一學年度之成果，由系統彙整後，經申請人所屬之院務會議或院教評會確認積分總額，續送學審會討論。
- 第五條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依「輔仁大學執行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
-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修訂「輔仁大學重點儀器設備審核及管理要點」，請 討論。

決議：第八點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重點儀器設備審核及管理要點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3月14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1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5月0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05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7月08日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與發展特色，促進跨領域研究合作，充實貴重儀器設備，並強化儀器使用及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儀器設備申請重點：
 - (一) 配合校內整合型計畫、共同貴重儀器中心規劃、跨學院合作(至少三個學院，與輔大附設醫院合作視為其中一個學院)。
 - (二) 配合院經營發展及中長程計畫者，須提列申請設備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為配合款經費。
- 三、 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間：每年10月1日-10月31日至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表件：1. 計畫內容、2. 預期成效、3. 儀器維護經費來源、4. 空間規劃、5. 人力支援、6. 管理辦法、7. 估價單。
 - (三) 各系所申請重點儀器設備案件需經由系院審核，依據申請金額、規格、儀器重要性及跨院系所之共用情形等排出優先順序。
- 四、 儀器設備編列之必要條件如下：
 - (一) 符合校內整合型計畫之規劃需求。
 - (二) 符合重點研究或教學需求之專業儀器。
 - (三) 儀器單價須為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且不得併項。
- 五、 儀器設備編列之審核原則（符合下列條件者優先）如下：
 - (一) 與其他儀器配合串連使用，成為校內重點儀器，提升本校研究能量者。
 - (二) 校內外跨領域研究所需，且使用人數眾多、頻率高者。
 - (三) 提報計畫完整，能充分顯示其重要性，並有詳細空間規劃、適當管理人員及設備維護者。
 - (四) 有校外補助或院系配合款者。
 - (五) 有創收規劃。
- 六、 申請單位需口頭報告並提交預期量化資料表，獲得補助之儀器需檢核5學年之研究/教

學/產學成效及每學年由研發處實地查核儀器使用及管理狀況，績效將列為日後各項補助之考核依據。

- 七、 為推動全校資源共享理念，凡使用本經費購置之儀器設備，一律納入輔仁大學重點儀器資訊管理平台，並供全校共享使用。
- 八、 本校重點儀器，應至少提供下列服務：
 - (一) 配合儀器專屬網頁建置，提供每部儀器相關資料，以供查詢。
 - (二) 公告每部儀器可開放服務之時間表及地點。
 - (三) 儀器設備，須於採購後，制訂並公告每部貴重儀器之管理辦法（含基本操作手冊），且提供必要性操作及實驗室安全訓練。
 - (四) 購置儀器經費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者，原則上使用儀器不收費，惟為維護儀器運作品質，需公告共同分攤維運費用之標準(操作人員聘用、場地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如由本校預算全額支應者，需訂定使用收費標準。
 - (五) 本要點購置之設備，本校師生得優先申請使用，並給予適度優惠。
- 九、 重點儀器設備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或本校預算，本項經費支用請依教育部及本校總務處、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修訂「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

決議：再議，辦法提出修改時請提出改變前及改變後的流程圖。

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92年3月6日9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4月7日9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8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6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術風氣，達到鼓勵教師勤於研究、舉辦或出席學術會議及展演之目的，並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特設置「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長。
- 二、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擔任或各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三、為審查學術性計畫或活動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之推薦，報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特約委員。
- 四、前二款之委員須為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職級之研究人員，且第二款之委員須為本校專任人員。
- 五、委員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每學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得建請各院級單位組成「院級學術委員會」，推動各院級單位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相關業務之策劃與推動。
- 二、本校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辦法之審議。
- 三、本校各項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案之審查。
- 四、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休會期間，仍受理無固定申請時限之一般學術相關申請案，授權執行長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決議事項及審查結果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後核定。

第五條 本會委員審查有關學術研究或活動補助申請案件，得酌予致送審查(稿)費，其標準由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該委員以書面通知本會，並委託其他具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員之代理以當次會議為限。

第七條 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含)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